

(参阅资料请勿外传)

贸促会经贸预警快报

第 (084) 期

中国贸促会山东省经贸摩擦预警中心 2024 年 5 月 16 日

澳大利亚对涉华精密钢管作出双反

豁免调查终裁

2024 年 5 月 10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4/01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Precision Pipe and Tube Steel）作出第四次反倾销豁免终裁、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作出第四次反补贴豁免终裁，决定豁免的产品如下：

窗帘杆外径为 16 毫米，规格/壁厚为 0.4 毫米。其有粉末喷涂——白色、象牙色和黑色。

窗帘杆长度有 1 米和 3.5 米两种，并分别进行热/收缩包装并贴标。

窗帘杆由含 0.12%碳的 A 级热轧带金属制成，并采用轧制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

该措施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生效。

2020 年 3 月 3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0/03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企业 Orrcon Manufacturing Pty Ltd 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的精密钢管启动反倾销调查，同时对中国大陆和越南涉案产品启动反补贴调查。2021 年 8 月 11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00 号公告称，终止对中国台湾地区和越南涉案产品的反倾销调查，同时终止越南涉案产品的反补贴调查。2021 年 9 月 2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09 和 2021/110 号公告，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起对中国大陆和韩国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同时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实施反补贴措施（大连斯瑞特高新技术有限公司/Dalian Steelforce Hi-Tech Co., Ltd 和烟台澳鑫国际贸易有限公司/Yantai Aoxin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除外）。

2021 年 11 月 1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1/14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一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发起第一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8 月 9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66 号公告，对上述第一次双反豁免调查作出终裁，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以下产品豁免：窗帘杆由含 0.12%碳的 A 级热轧带材制成，采用滚压成型工艺和纵向焊接技术制成。其外径为 16 毫米和规格/壁厚为 0.4

毫米，有粉末喷涂（黑色/白色/象牙色）和电镀（拉丝铬）两种；长度为 1.5、2.0、2.5 和 3.0 米且是单独隔热/收缩包装并贴标。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30、7306.50.00.45 和 7306.61.00.21。该措施自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生效。

2022 年 1 月 5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01 号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二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涉案产品发起第二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9 月 1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71 号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以下产品豁免：任何一种的非合金钢焊接管，1. 符合 SAE J526 规范的单壁电阻焊接，碳含量不超过 0.13%、外径小于等于 11.50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2. 符合 SAE J527 规范的双壁铜钎焊，碳含量不超过 0.13%、外径小于等于 13 毫米、壁厚大于等于 0.5 毫米且小于等于 1.0 毫米。该措施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生效。

2022 年 2 月 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11 号公告，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三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精密钢管发起第三次反补贴豁免调查。2022 年 9 月 12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2/072 号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外径为 16 毫米和 19 毫米的镀铬钢管不征税反倾销税、对进口自中国大陆的外径为 16 毫米和 19 毫米的镀铬钢管不征收反补贴税。该措施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起生效。

2023 年 3 月 16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10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Trustee for the Michael Terrance Sullivan Family Trust（trading as MT Sullivan & Co Pty Ltd）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大陆和韩国的精密钢管发起第四次反倾销豁免调查、对中国大陆的涉案产品发起第四次反补贴豁免调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海关编码为 7306.30.00.30。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5/ex0097_-_6_-_notice_-_adn_2024-011_-_findings_of_exemption_inquiry_no_0097.pdf

美国对烷基磷酸酯发起双反调查

2024 年 5 月 14 日，应美国企业 ICL-IP America, Inc. 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宣布对进口自中国的烷基磷酸酯（Alkyl Phosphate Esters）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本案涉及美国海关编码 2919.90.5050 项下产品。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将最晚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对此案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 年 9 月 30 日作出反倾销初裁。

据美方统计,2023年美国自中国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约为7379
万美元。

(编译自:美国商务部官网)

原文:

[https://www.trade.gov/initiation-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duty
-investigations-alkyl-phosphate-esters-peoples](https://www.trade.gov/initiation-antidumping-and-countervailing-duty-investigations-alkyl-phosphate-esters-peoples)

土耳其对涉华聚苯乙烯启动反倾销调查

2024年5月14日,土耳其贸易部发布第2024/18号公告,应土耳其国内生产商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大陆、台湾地区、印度、韩国、俄罗斯和泰国的聚苯乙烯(土耳其语: polistiren ürünüdür)启动反倾销调查。涉案产品的土耳其税号为3903.19.00.00.00和3903.90.90.00.00。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利益相关方应于公告发布37日内提交调查问卷。

调查机关(土耳其贸易部)联系方式:

T.C.Ticaret Bakanlığı

İthalat Genel Müdürlüğü

Damping ve Sübvansiyon Dairesi

地址: Söğütözü Mah. Nizami Gencevi Caddesi No: 63/1 06530

Çankaya/ANKARA

电话: +90 312 204 75 00

土耳其境内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
ticaretbakanligi@hs01.kep.tr

土耳其境外企业、协会组织的联络邮箱：ithebys@ticaret.gov.tr

（编译自：土耳其官方公报）

原文：<https://www.resmigazete.gov.tr/eskiler/2024/05/20240514-7.htm>

澳大利亚对涉华硝酸铵作出第一次反倾销 日落复审终裁

2024年5月14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24/022号公告称，澳大利亚工业与科学部长（the Minister for Industry and Science）通过了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硝酸铵（Ammonium Nitrate）作出的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不再继续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现行反倾销措施于2024年6月3日到期后终止。

2018年6月25日，澳大利亚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硝酸铵启动反倾销调查。2018年10月24日，澳大利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2019年6月3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2019/57号公告，决定自2019年5月29日起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涉案产品以固定税率加可变税率方式实施反倾销措施，其中中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39.3%、固定税率为0.3%，瑞典

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51.1%~61.3%、固定税率为 14.4%，泰国涉案产品的倾销幅度为 32.7%、固定税率为 13.5%，措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6 月 3 日。

2023 年 6 月 28 日，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发布第 2023/038 号公告称，应澳大利亚国内企业 CSBP Limited、Orica Australia Pty Ltd、Queensland Nitrates Pty Ltd 和 Dyno Nobel Asia Pacific Pty Limited 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对进口自中国、瑞典和泰国的硝酸铵发起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涉案产品的澳大利亚税号为 3102.30.00.05。

（编译自：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

原文：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5/629_-_37_-_notice_-_adn_2024-022_-_findings_of_continuation_inquiry.pdf

https://www.industry.gov.au/sites/default/files/adc/public-record/2024-05/629_-_36_-_report_-_final_report_-_rep629.pdf#page=85&zoom=100,81,84